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永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2,566,692,830.93 | 11,689,735,162.81 | 7.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80,735,757.55 | 3,118,872,134.89 | -1.22%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48,272,847.00 | -25.50% | 2,562,034,126.26 | -11.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0,065,863.87 | -345.59% | -53,960,692.86 | -14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0,970,670.19 | -334.62% | -58,087,788.35 | -154.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1,321,135.38 | 127.92% | 570,610,591.81 | 213.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61 | -346.05% | -0.0432 | -1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84 | -247.69% | -0.0198 | -121.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 | -3.11% | -1.75% | -5.0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4,152.43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306,479.56 | 稳增长补贴、研发开发技术奖、贷款贴息、免学费、住宿费补贴等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9,798.69 | 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533.3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57,204.44 | |
| 合计 | 4,127,095.4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7,0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刘年新 | 境内自然人 | 31.18% | 389,705,180 | 292,278,885 | 质押 | 272,790,000 |
|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66% | 83,202,943 | | | |
| 蓝歆旻 | 境内自然人 | 1.72% | 21,560,000 | | | |
| 廖美芳 | 境内自然人 | 0.74% | 9,262,980 | | | |
| 孙文坤 | 境内自然人 | 0.72% | 9,010,600 | | | |
| 黄英勇 | 境内自然人 | 0.51% | 6,382,600 | | | |
| 陈远芬 | 境内自然人 | 0.45% | 5,681,298 | | | |
| 肖芙蓉 | 境内自然人 | 0.41% | 5,075,019 | | | |
| 陈远浩 | 境内自然人 | 0.37% | 4,604,533 | | | |
| 彭凯 | 境内自然人 | 0.29% | 3,614,24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刘年新 | 97,426,295 | 人民币普通股 | 97,426,295 |
|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83,202,943 | 人民币普通股 | 83,202,943 |
| 蓝歆旻 | 21,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60,000 |
| 廖美芳 | 9,262,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62,980 |
| 孙文坤 | 9,010,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10,600 |
| 黄英勇 | 6,382,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82,600 |
| 陈远芬 | 5,681,298 | 人民币普通股 | 5,681,298 |
| 肖芙蓉 | 5,075,019 | 人民币普通股 | 5,075,019 |
| 陈远浩 | 4,604,533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4,533 |
| 彭凯 | 3,614,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14,24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陈远芬女士为刘年新先生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陈远浩先生为陈远芬女士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202,943股;蓝歆旻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560,000股;孙文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10,600股;黄英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2,600股;肖芙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75,019股;彭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1,44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6.88%,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票据结算的工程款金额较少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长503.37%,主要是报告期新增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3、开发支出较年初增长37.92%,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加大线上平台投入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38.55%,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装修费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73.51%,主要报告期内预付购房款转入资产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7、合同负债较年初增长100%,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69.45%,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53.02%,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各项质保金、押金及资金往来款等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47.52%,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所致。

11、库存股较年初减少58.71%,主要是报告期内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106.75%,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1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7.18%,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02%,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投入广告费下降所致。

1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74.24%,主要是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30.50%,主要疫情期间医学培训行业收益增加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73.80%,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18、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7483.3%,主要是报告期出售资产增加所致。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15%,主要是报告期接受捐赠收入减少所致。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2.74%,主要是报告期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2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2.75%,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减少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13.44%,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付款减少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0.4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5.96%,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付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9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740,062.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4,259,937.32元,并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79.9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4,722.1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0 年 01 月 15日 | 洪海股份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东方证券、广发基金 |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详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
| 2020 年 01 月 16日 | 洪海股份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永安国富 |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详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海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海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1-9月拟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0,419.73万元。

| 项目 | 本期拟计提金额(万元) | 占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
|---|---|---|
| 应收账款 | 10,258.41 | 280.92% |
| 其他应收款 | 222.43 | 6.09% |
| 应收票据 | -61.11 | -1.67% |
| 合计 | 10,419.73 | 285.33%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账款组合1 | 职业教育培训类应收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2 | 建筑装饰类应收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3 | 设计类应收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4 |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2中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

2、本次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余额 | 账面价值 | | |
| 应收账款 | 725,146.48 | 90,379.52 | 634,766.96 | 80,121.11 | 10,258.41 |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1 | 职业教育培训类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2 | 建筑装饰类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3 |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三)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1-9月损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10,419.73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10,419.73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型 | 新签订单金额 |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
|---|---|---|---|
| 公装 | 23,137.00 | 3,883.19 | 975,133.68 |
| 住宅 | 24,884.21 | 8,569.83 | 163,128.09 |
| 设计 | 2,981.41 | 0.00 | 33,922.74 |
| 合计 | 51,002.62 | 12,453.02 | 1,172,184.51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4.5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2亿元,收款6,000万元,应收账款约1.55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6号第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目前公司应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结算工作,该项目后续情况请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6亿元整,合同暂定工期为24个月。前期因三亚市政府规划调整,项目延期。目前已经恢复施工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中,现处于土建基础阶段。

3、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1.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2019年1月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室内施工并已启动前期销售工作。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5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175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300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部分款项。现因业主及投情原因,预计工程完成时间延后,具体完工时间以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及中标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2,497.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1工程”附属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3,000.00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浙商银行大津分行新大楼装饰工程 | 3,628.33 |
| 3 | 怀来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 腾讯怀来东园、瑞北云数据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 4,259.20 |
| 4 |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安居东海半岛花园、花样年家天下花园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 | 11,610.15 |

注:上表3、4项为前期公告“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工程项目,近期完成合同签订。

公司近期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13,15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苏州向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太仓向东岛花园四期项目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 4,948.52 |
| 2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 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一期项目2#楼内装工程 | 4,320.25 |
| 3 | 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 | 百色市百东新区高级中学室内精装修项目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 3,883.19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22,497.68万元,中标金额13,151.96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0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7,905,429,266.68 | 6,781,771,770.90 | 16.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18,999,039.64 | 5,047,806,637.02 | 3.3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76,006,748.85 | -26.70% | 3,904,237,478.57 | -7.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841,023.78 | -32.67% | 178,237,956.28 | -1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892,804.53 | -30.65% | 170,091,653.61 | -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5,005,665.69 | -152.25% | 136,551,262.01 | 805.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33 | -32.66% | 0.11 | -15.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33 | -32.66% | 0.11 | -15.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 -1.04% | 2.43% | -1.1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024,499.6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97,825.3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42,318.7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1,947.07 | |
| 合计 | 8,146,302.6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0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49% | 289,858,993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69% | 151,880,427 | | | |
|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4% | 115,064,61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6.60% | 103,469,397 | | | |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5% | 93,334,301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 | 61,771,398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6% | 57,437,792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6% | 57,335,7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6% | 52,758,377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0% | 48,591,214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9,858,993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858,99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151,880,4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880,427 |
|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5,064,6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064,61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103,469,39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469,397 |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93,334,301 | 人民币普通股 | 93,334,30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61,771,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61,771,39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57,437,792 | 人民币普通股 | 57,437,79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57,33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335,7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52,758,377 | 人民币普通股 | 52,758,37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48,591,214 | 人民币普通股 | 48,591,21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9,858,993股,其中80,0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64,610股,其中108,16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245.99%,主要是公司货款处于结算期内,报告期末未收回所致。

2、报告期末,其它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42.34%,主要是公司存款业务利息未到期结算所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192.96%,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装置技改及环保项目投入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2910.77%,主要是公司采购大量通过票据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研发费用比同期增长1276.96%,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所致。

2、报告期末,利息收入比同期增长511.88%,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取得银行利息所致。

3、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同期下降115.04%,主要是公司进行资金优化,降低资金成本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长805.01%,主要是加大当期产品销售收现、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长49.38%,主要是当期理财投资未到期收回所致。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长59.99%,主要是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若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低于3.1亿元、3.4亿元、3.8亿元,或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0亿元,泸天化集团将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 2018年12月17日 | 三十六个月 | 履行中 |
| | 受让天华股份债权人、富邦公司债权人 | | 2018年公司通过入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入中标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18年12月泸州中院裁定苏富邦、天毛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4亿股股票)分别抵偿受天华股份、富邦公司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分别提存至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受让上述股票的天华股份债权人、富邦公司债权人均继续承诺三十六个月向天津证二级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 2018年12月17日 | 三十六个月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74,700 | 18,000 | 0 |
| 合计 | | 74,700 | 18,0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45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